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2026 年 04 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 目录

重要提示 .....	2
重大风险提示 .....	3
释义 .....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	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	7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	9
五、公司治理情况 .....	10
六、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	12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	17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17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8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	19
四、增信措施情况 .....	20
五、中介机构情况 .....	20
第三节 重大事项 .....	22
一、审计情况 .....	22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2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22
四、资产情况 .....	22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	24
六、负债情况 .....	24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	27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	28
九、对外担保情况 .....	29

---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	29
十一、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	32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32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33
第五节 财务报告 .....	34
一、财务报表 .....	34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5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57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报告期初	指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兴中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Zhongshan Centrone Group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法定代表人	钟焕军
注册资本（万元）	134,378
实缴资本（万元）	134,378
注册地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凤鸣路 3 号兴中广场 B2 座 B2-5F-03A 号商铺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9 楼
公司网址（如有）	www.zsxzjt.cn
电子信箱	zszjt@zszjt.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钟焕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位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9 楼
电话	0760-88300862
传真	0760-88384595
电子信箱	/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	/
资信情况	正常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90%
相应股权 (股份) 受限情况	无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 (股份) 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持有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64.7745%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中盈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67%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人才和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中旅 (集团) 公司 100% 的股份, 无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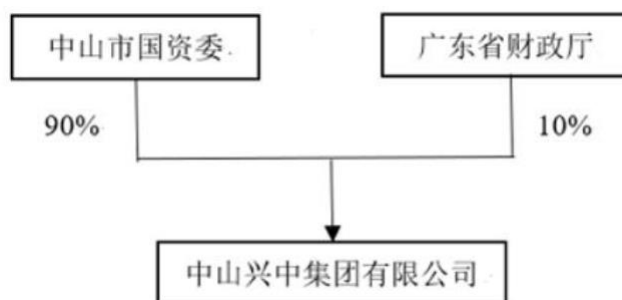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	/
资信情况	正常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90%
相应股权 (股份) 受限情况	无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 (股份) 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持有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64.7745%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中盈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67% 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无受限。

	限； 持有中山人才和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无受限； 持有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无受 限； 持有中山中旅（集团）公司 100%的股份，无受 限。
--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钟焕军	董事长	董事
高建营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少初	董事	董事
邱新	董事	董事
刘庆苗	董事	董事
岳振丽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陈东莹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 时间或辞任 生效时间	是否完成工 商登记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钟焕军	董事	董事长	就任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是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李嘉航	董事	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是	2026 年 01 月 07 日
陈泽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否	
周翔云	董事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5%。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山市政府授权、国资委监管的国有公司，在实际控制人中山市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备独立运作的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出资人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出资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出资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包括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出资人中兼职。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以自身名义为出资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477.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908.64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941.59 万元。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

上的情况。

### （三） 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六、 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港口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及管理服务、生猪屠宰及销售、综合能源业务、粮储业务、保安服务、餐饮及食品加工等。

#### 1、 综合能源

##### （1） 业务情况

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由子公司南方凯能（广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能集团”）、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能源”）运营。其中，凯能集团承接项目主要为中山供电局相关电网建设工程；兴中能源积极构建以“油气”为基础、以“光储充”为核心的主业布局。

##### （2） 行业状况

电力体制改革步伐明显加快，如《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的发布，旨在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推动电力市场更加成熟，包括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交易及容量交易等多种形式，并配套绿证交易，以提升电力行业的盈利模式和消纳能力。政策强调能源安全的重要性，电力作为基础产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全局。同时，政策鼓励新能源转型，推动风光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的快速提升。

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销售价格受到政府一定的管制，但收益具有稳定性特征。

##### （3） 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投资参股和自有经营两种方式，深度参与到中山市各项能源业务中去，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市一级国资能源产业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一体化平台。

公司专注于中山市国资能源产业经营，通过投资参股深度参与中山市燃气类能源产业、火力发电类产业的投资。除传统电力和油气业务外，兴中能源正在积极布局未来综合能源网，致力于以传统能源及新能源协同并进，打造兴中集团能源品牌。一方面不断拓展中山市内外分布式光伏业务，逐步扩大光伏业务规模，不断夯实巩固“光储充”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根基；另一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加快推进综合能源站领域业务发展，完善主次有序的站点网络布局，加强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及盈利能力。

## 2、生猪养殖、屠宰及销售业务

### （1）业务情况

发行人生猪养殖、屠宰及销售业务由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丰智农”）负责运营。发行人子公司颐丰智农主要从事生猪屠宰、生猪销售、鲜肉配送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农牧”）开展生猪养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商品猪和生鲜猪肉。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生猪屠宰、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生猪养殖采用自繁自养模式，自繁自养模式下的商品猪育肥是公司以自建或租赁方式取得养殖场地后，由公司员工负责管理和经营猪场的经营模式。公司在统一管理下进行精细化饲喂，通过引进高质量种猪、适时配种的方式，完成从母猪分娩仔猪，到仔猪哺乳、保育、生长、育肥饲养再到肥猪出栏的全程阶段饲养管理模式，主要产品为商品猪。

发行人的生猪屠宰服务是通过收取生猪代宰劳务加工费用获得收入，主要客户为生猪供应商和猪中代宰。由于服务周期较短，基本为当天完成代宰服务。

生猪销售业务主要为将采购回的活猪经屠宰为白条猪后进行销售，赚取差价获得利润，主要客户为生猪销售商、肉类批发商和较大零售商。

### （2）行业状况

生猪养殖屠宰加工是我国实行严格市场准入的行业之一，承担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保障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 （3）行业地位

发行人生猪养殖、屠宰及销售业务主要由颐丰智农以及颐丰智农下属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作为主体进行运营。颐丰智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所在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颐丰智农下属的沙朗屠宰场目前年屠宰量达 70 多万头，占据中山屠宰市场约 25% 份额。

## 3、餐饮及食品加工

### （1）业务情况

发行人餐饮及食品加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山兴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餐饮”）、云南七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七彩”）、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面粉”）运营。该业务板块主要由餐饮配送、农产品加工、面粉加工构成。

### （2）行业状况

政策环境而言，国家围绕着餐饮行业不断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发展大众餐饮服务，在餐饮经营行为上加大了线上线下监督力度，保证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加强引导的同时强化监督，提高餐饮质量安全水平，释放餐饮行业消费潜力。

随着社会的发展，食品加工技术越来越先进，为人们的饮食增添了更多的选择。与此同时，对食品安全、营养、口感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应深入认识到新食品加工技术对食品营养的影响，选择适宜的食品加工技术，不仅保障效率，还能够保留足够的营养成分，这不仅利于我国食品加工行业的有序发展，也利于促进社会的健康可持续，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 （3）行业地位

发行人餐饮及食品加工业务主要由兴中餐饮、云南七彩、新纪元面粉公司等主体运营。兴中餐饮作为集团“现代农业产业链”核心业务承接主体之一，为实现产业链协同的发展布局，结合现有业务，明确战略定位为“食材供应链服务商”。作为“食材供应链服务商”，兴中餐饮将在短中期内通过打造口碑拓展市场实现自身业务发展，从而在中长期打通食材供应链上下游，强化供应链建设。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山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和军粮供应定点加工企业，承担中山市级政府小麦代储任务。七彩公司是在中山、昭通两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通过“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扶贫模

式发展产业，成功打造的云南省首个混合所有制东西部扶贫产业协作项目，东西部扶贫产业协作组计划通过七彩公司的产业投资项目带动国有企业发展多元化、民营企业运营规范化、贫困群众收入稳定化。

#### 4、粮储业务

##### （1）业务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粮储公司”），作为公司粮食储备业务的运营主体，负责承接政府委托进行储备粮存储及管理、粮食收购等业务，履行市级储备粮任务承储管理职能，负责市级储备粮存储及管理。

目前，作为中山市唯一一家承储储备粮企业，公司粮储业务主要为承担政府粮食储备的政策性任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由政府每年给予一定的政府补贴，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 （2）行业状况

粮食行业隶属于农业，农业关乎国家食品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我国历来重视农业发展问题。2004 年以来国家相关机构持续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重要地位。未来我国也将继续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和市场调控机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农业农村、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稳定发展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构筑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等。

##### （3）行业地位

粮储公司承担中山市粮食储备任务，以保障中山市粮食安全为目标，为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服务政府调控及社会和谐稳定作贡献。粮储公司以“安全、创新、求实、高效”为核心价值，秉承“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粮食储备安全”的经营理念，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储备粮收储、保管和轮换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1. 各业务板块（产品/服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 动比例 (%)	收入占 比 (%)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 比 (%)
租赁及管理 服务	11,669.16	6.5%	2.78%	9,251.11	1.9%	2.54%	20.72%	20.86%	4.36%
生猪屠宰 及销售	18,557.92	-29.42%	4.43%	17,785.32	-15.57%	4.89%	4.16%	-79.06%	1.39%
综合能源 业务	234,480.54	-17.36%	55.94%	190,904.22	-16.89%	52.49%	18.58%	-2.42%	78.56%
粮储业务	79,904.31	147.13%	19.06%	79,238.87	149.91%	21.79%	0.83%	-56.97%	1.2%
保安服务	14,473	-2.89%	3.45%	12,353.97	-1.63%	3.4%	14.64%	-6.97%	3.82%
餐饮及食 品加工	60,105.83	19.38%	14.34%	54,187.1	15.19%	14.9%	9.85%	49.84%	10.67%
其他	0	-100%	0%	0	-100%	0%	0%	-100%	0%
合计	419,190.77	0.08%	100%	363,720.59	3.28%	100%	13.23%	-16.89%	100%

####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本年度业务收入、成本等指标同比变动达 30%以上的，其变动原因如下：

- (1) 生猪屠宰及销售：本年度收入下降 29.42%，主要系生猪养殖市场下滑所致。
- (2) 综合能源业务：本年度收入下降 17.36%，主要系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 (3) 粮储业务：本年度收入上升 147.13%，主要系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 (4) 餐饮及食品加工：本年度收入上升 19.38%，主要系面粉生产业务增长所致。

### 2. 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的业务板块。

### 3. 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中山兴中 01
债券代码	133898.SZ
债券名称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07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9 年 07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2.5
票面利率 (%)	2.3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中山兴中 01
债券代码	133898.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b>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增资子公司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凯能（广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2.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2.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中山兴中 01 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对子公司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凯能（广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被投资企业正常运营，本次股权投资不涉及项目抵质押。
项目运营效益/项目支持效果	企业正常运营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如下变更：

最新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日期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最新信用评级结果	AA+
最新评级展望情况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前一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前一次评级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前一次信用评级结果	AA
前一次评级展望情况	稳定
信用评级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产质量、资本实力或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且具备可持续性。

## (二) 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 1.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江亮春、王伟

#### 2.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适用 不适用

债券简称	24 中山兴中 01
债券代码	133898.SZ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联系人	邱夏琳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联系方式	15271839330
---------------	-------------

### 3. 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 第三节 重大事项

#### 一、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事务所，已对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江亮春、王伟签章。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如下重大变化：

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	新增纳入原因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制造、投资	30,833.87	30,829.45	0	7,454.37	53.77%	本公司对中山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15.687%，子公司南方凯能（广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山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 38.082%，合计对中山变压器有限公司表决权已达控制，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提升净利润水平。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金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 30% 的, 说明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70,044.54	11.38%	189,881.46	-10.45%	变动未超过 30%, 系经营正常变动。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合约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	156,371.42	10.47%	121,265.66	28.95%	变动未超过 30%, 系粮食代储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投资、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1,536.58	21.53%	292,220.86	10.03%	变动未超过 30%, 系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138,215.63	9.25%	149,593.84	-7.61%	变动未超过 30%, 主要系收储地块转出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290.54	18.5%	133,106.22	107.57%	变动超过 30%, 系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价值 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70,044.54	18,623.18		10.95%
固定资产	276,290.54	777.55		0.28%
在建工程	29,197.78	2,208.41		7.56%
无形资产	36,864.3	1,294.68		3.51%
合计	512,397.16	22,903.82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759.4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0 万元，收回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1,759.4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比例为 0.27%，未超过 1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1,759.4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六、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2,366.48 万元和 317,470.83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0.99%。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0	10,000	22,100	132,170.83	164,270.83	51.74%
公司信用类	0	0	0	125,000	125,000	39.37%

债券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 务	0	0	0	28,200	28,200	8.88%
合计	0	10,000	22,100	285,370.83	317,470.83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0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6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5,456.32 万元 和 492,025.83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65%。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0	61,222.9	92,017.18	184,925.74	338,165.83	68.73%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	0	0	125,000	125,000	25.41%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	0	0	660	660	0.13%
其他有息债 务	0	0	0	28,200	28,200	5.73%
合计	0	61,222.9	92,017.18	338,785.74	492,025.83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0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6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且在 2026 年 5 月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

#### (二) 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2,599.72	0.31%	8,457.78	-69.26%	系银行汇票承兑所致。
预收款项	37.27	0%	74.59	-50.03%	系预收房屋租金及其他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029.96	1.78%	22,898.24	-34.36%	系职工工资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691.86	12.27%	68,699.22	50.94%	系增加非关联方往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41.97	2.84%	63,497.22	-62.14%	系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1.09	0.04%	546.46	-43.07%	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77,269.68	20.97%	136,270.8	30.09%	系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25,000	14.79%	25,000	400%	系 2025 年新发行 25 中山兴中 MTN001、25 中山兴中 MTN002 (乡村振兴) 共 10 亿元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南方凯能（广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0,275.11	251,358.24
主营业务利润	39,521.4	51,853.39
净资产	174,722.43	166,395.16
总资产	327,444.07	328,762.9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p>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p>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057.32	30,757.65
主营业务利润	4,944.79	3,374.15
净资产	155,435.7	149,798.88
总资产	193,808.99	180,015.39

##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冰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朦公司”）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25%股权，因冰朦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70%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提起诉讼：一是要求冰朦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股转款 56,062,090.00 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是发行人在债权范围内对冰朦公司担保人提供的不动产抵押物折现价款优先受偿；三是各被告承担发行人产生的所有诉讼相关费用。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讼请求：一是冰朦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56,062,09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二是冰朦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含差旅费）10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9,156.49 元；三是如冰朦公司逾期履行上述债务，发行人有权对各担保人不动产抵押物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冰朦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发行人向冰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朦公司”）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25%股权，因冰朦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70%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提起诉讼：一是要求冰朦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股转款人民币 309,874,701.56 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是发行人在债权范围内对冰朦公司担保人提供的不动产抵押物折现价款优先受偿；三是各被告承担发行人产生的所有诉讼相关费用。

2024 年 5 月 27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讼请求：一是冰朦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09,874,701.56 元及利息、违约金；二是冰朦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律师费（含差旅费）10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61,158.09 元；三是如冰朦公司逾期履行上述债务，发行人有权对各担保人不动产抵押物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冰朦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以上两个关联诉讼案件正由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并案执行，发行人正积极推进案涉不动产抵押物拍卖处置工作。

3、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下称“中垣公司”）与中山市新鼎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鼎基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诉至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垣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新鼎基公司向中垣公司支付 2023 年 1 月、2 月租金合计 4,602,680.00 元以及逾期违约金；2）判令新鼎基公司向中垣公司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75,000.00 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新鼎基公司负担。随后中垣公司变更第 1 项诉讼请求为：判令新鼎基公司向中垣公司支付 2023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租金合计 24,900,000.00 元以及逾期违约金。另外增加 1 项诉讼请求为：判令新鼎基公司向中垣公司支付项目服务费 5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通知，将公司追加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4 年 6 月 6 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2071 民初 11465 号民事判决如下：1）被告新鼎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垣公司支付 2023 年 1 月-6 月租金 12,322,329.7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项目服务费 5,000,000.00 元；2）驳回原告中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反诉被告中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反诉原告新鼎基公司支付经营损失补偿款 2,792,880.00 元；4）驳回反诉原告新鼎基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新鼎基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后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24）粤 20 民终 497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垣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新鼎基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提交再审申请至中山市第二人民法

院。中垣公司就二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5 年 4 月 1 日驳回中垣公司再审申请。

4、申请执行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山市工业原材料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2001）中经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涉案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2023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中山市工业原材料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民众镇用地、新盛管理区土名“南鲫围”地、新盛管理区“南则围”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土地证号出 08970014]，所得价款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于清偿债务。

2023 年 5 月 5 日、7 月 18 日、10 月 27 日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流拍，因发行人不接受以拍卖的保留价以物抵债，且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发现执行人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终结本次执行。根据“南鲫围”土地的查封期限，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续封。

5、2021 年 4 月 23 日，鼎和农牧将永固生猪养殖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提起诉讼。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鼎和农牧收到案号为（2025）粤 1224 民初 1454 号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为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鼎和农牧支付工程款、工程保证金及逾期利息等暂计 57,863,019.89 元，判令本公司对鼎和农牧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由怀集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5 年 5 月 22 日，该案第一次首次开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金额为 51,297,013.99 元；8 月 25 日，法院完成一审第二次开庭；2026 年 1 月 15 日，法院发出摇珠通知书，确定公开摇珠选定鉴定机构；2026 年 1 月 22 日，法院发出摇珠结果通知书，选定鉴定机构为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仍处于法院的案件审理阶段，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财务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综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对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一、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是	已审计报告期	2025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0,445,387.3	1,898,814,63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00,000	267,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52,214.4	7,992,038.74
应收账款	609,484,174.14	787,921,539.49
应收款项融资	3,998,922.61	10,627,673.79
预付款项	49,800,363.49	66,181,332.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1,112,906.48	969,950,730.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3,714,167.55	1,212,656,600.86
合同资产	453,588,391.2	525,733,200.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1,586.12	
其他流动资产	95,339,971.98	68,168,180.93
流动资产合计	6,006,768,085.27	5,815,045,93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5,365,836.72	2,922,208,60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159,596.99	374,209,694.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93,910.52	20,358,652.52
投资性房地产	1,382,156,268.1	1,495,938,383.96
固定资产	2,762,905,406.08	1,331,062,200
在建工程	291,977,805.95	200,721,64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7,773,948.89	11,813,515.1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367,803.06	75,783,833.06
无形资产	368,643,003.34	817,068,200.98
开发支出	2,476,119.75	3,194,127.26

商誉	177,443,776.69	155,580,241.05
长期待摊费用	49,124,740.44	54,440,50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28,025.96	41,991,11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950,267.71	253,234,43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9,866,510.2	7,757,605,153.69
资产总计	14,936,634,595.47	13,572,651,08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5,670,454.76	1,364,348,465.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97,223	84,577,809.71
应付账款	810,245,745.21	873,467,490.99
预收款项	372,720.06	745,830.83
合同负债	819,548,469.32	710,006,39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299,644.05	228,982,364.47
应交税费	190,116,246.95	197,561,212.22
其他应付款	1,036,918,577.34	686,992,21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419,679.88	634,972,190.87
其他流动负债	3,110,919.07	5,464,590.94
流动负债合计	4,682,699,679.64	4,787,118,562.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72,696,840.05	1,362,707,962.29
应付债券	1,250,000,000	2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910,753.55	28,315,489.66
长期应付款	196,919.91	219,51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55,705.76	
递延收益	1,243,250.81	1,306,07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639,923.49	157,487,80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668,000	550,66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1,311,393.57	2,350,704,851.1
负债合计	8,454,011,073.21	7,137,823,413.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3,780,000	1,343,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0,555,602.6	1,382,904,24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649,219.69	121,223,601.16
专项储备	10,771,130.55	13,998,515.09
盈余公积	140,366,300.32	169,073,790.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5,541,106.11	2,212,215,59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7,663,359.27	5,243,195,743.26
少数股东权益	1,444,960,162.99	1,191,631,9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623,522.26	6,434,827,67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36,634,595.47	13,572,651,088.83

法定代表人：钟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明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724,206.39	307,756,97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5,502.14	5,462,870.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000	
其他应收款	1,882,274,469.74	1,726,689,93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526.69	7,774.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99,393.47	92,962.02
流动资产合计	2,095,731,098.43	2,040,010,512.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4,714,139.6	2,605,581,82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55,000	117,948,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58,652.52	20,358,652.52
投资性房地产	955,842,961.07	103,567,439.27
固定资产	183,248,148.22	897,504.22
在建工程	4,641,358.34	4,533,75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05,366.55	7,102,683.23

无形资产	2,470,750.63	2,696,583.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812.39	427,04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74,710.95	83,606,84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8,604,900.27	2,946,720,932.76
资产总计	5,814,335,998.7	4,986,731,44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40,845.84	400,306,59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760.66	46,931.44
预收款项	11,999	331,568
合同负债	1,189,047.17	0
应付职工薪酬	20,817,541.74	107,074,429.03
应交税费	120,634,442.53	121,817,208.52
其他应付款	930,160,892.82	480,631,479.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527,567.8	601,560,724.94
其他流动负债	71,342.83	

流动负债合计	1,472,979,440.39	1,711,768,93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4,401,625.2	911,589,865.7
应付债券	1,250,000,000	2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3,882.86	4,299,898.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9,750.7	12,042,47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000,000	28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7,055,258.76	1,459,932,243.78
负债合计	4,280,034,699.15	3,171,701,180.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3,780,000	1,343,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880,227.17	30,800,42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125,497.77	109,832,987.8
未分配利润	-15,484,425.39	180,616,84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301,299.55	1,815,030,26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4,335,998.7	4,986,731,445.0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1,907,678.92	4,188,533,536.88
其中：营业收入	4,191,907,678.92	4,188,533,53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65,409,525.74	4,205,170,455.32
其中：营业成本	3,637,205,914.78	3,521,634,08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499,183.12	27,993,263.7
销售费用	31,801,097.58	30,165,449.53

管理费用	418,966,745.06	483,197,060.69
研发费用	51,826,768.44	52,547,196.62
财务费用	94,109,816.76	89,633,403.2
其中：利息费用	108,260,005.06	100,230,144.19
利息收入	11,037,238.87	15,146,573.35
加：其他收益	57,415,518.63	41,629,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945,197.38	562,596,13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213,138.51	194,275,32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26,446.03	-202,999,63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56,397.94	-105,112,21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8,520.24	150,424,129.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366,804,545.46	429,901,217.81

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3,167,547.12	22,714,478.4
减：营业外支出	6,501,394.21	6,592,752.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470,698.37	446,022,943.23
减：所得税费用	31,725,637.67	68,897,58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745,060.7	377,125,35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745,060.7	377,125,357.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503,411.04	297,429,354.8
2. 少数股东损益	174,241,649.66	79,696,00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74,381.47	57,146,976.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74,381.47	57,146,976.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49,464.91	35,434,385.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49,464.91	35,434,385.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24,916.56	21,712,590.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24,916.56	21,712,590.5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170,679.23	434,272,33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929,029.57	354,576,33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41,649.66	79,696,002.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钟焕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莹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明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55,308.63	12,539,713.47
减：营业成本	11,289,204.64	9,812,686.83
税金及附加	1,843,411.66	1,331,466.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717,386.81	50,109,654.68
研发费用	969,372.29	541,706.4
财务费用	68,017,361.46	55,168,813.48
其中：利息费用	68,087,254.44	56,901,903.11
利息收入	624,859.48	2,169,524.8
加：其他收益	938.01	99,26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155,131.91	393,776,76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15,410,108.69	26,328,550.74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58,265,293.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36.95	29,505,667.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80,904.74	377,222,381.96
加：营业外收入	96,382,882.99	20,282,603.3
减：营业外支出	904,361.12	230,35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59,426.61	397,274,627.02
减：所得税费用	-17,193.95	20,367,55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76,620.56	376,907,0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148,076,620.56	376,907,070.6

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0,200	22,314,6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0,200	22,314,6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20,200	22,314,6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156,420.56	399,221,6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1,553,551.6	4,369,842,23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5,754.14	5,633,50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02,623.68	279,234,5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991,929.42	4,654,710,30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7,800,082.58	3,068,228,31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765,844.06	793,290,37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95,617.84	208,032,01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57,836.95	278,534,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219,381.43	4,348,085,3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7,452.01	306,624,99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	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170,079.55	202,114,59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99,945.61	326,440,39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38,829.3	24,256,20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822,181.75	263,970,50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831,036.21	1,526,781,70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960,682.9	371,331,95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1,947,795.9	743,129,478.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614,016.87	747,078.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488,463.48	506,893,91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6,010,959.15	1,622,102,42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179,922.94	-95,320,72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05,000	155,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8,905,000	5,94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6,037,206.01	1,805,650,200.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753.41	15,998,88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438,959.42	1,977,589,0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6,170,125.98	742,447,62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392,171.15	869,331,647.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594,848.59	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0,115.06	8,890,46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782,412.19	1,620,669,73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56,547.23	356,919,34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177.44	217,82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070,005.16	568,441,44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283,553.94	1,291,842,11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213,548.78	1,860,283,553.9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5,720.93	8,260,05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06	102,6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4,052.81	10,818,6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30,047.8	19,181,36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487.64	6,494,97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02,307.01	47,576,73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6,648.7	1,819,7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1,215.86	17,452,51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17,659.21	73,343,9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7,611.41	-54,162,60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320,462.35	360,273,5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24,256,249.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5,854	263,941,50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46,316.35	648,471,28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60,084.97	619,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	931,341,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24,014.91	239,577,61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084,099.88	1,171,538,59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37,783.53	-523,067,3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9,920,000	1,235,752,3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5,387.15	619,461,07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925,387.15	2,005,213,38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104,444.3	257,500,84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455,312.58	562,480,68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73,000	547,920,07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032,756.88	1,367,901,5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92,630.27	637,311,79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32,764.67	60,081,87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56,971.06	247,675,09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24,206.39	307,756,971.06

##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发行人办公地址
具体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查阅网站	<a href="https://www.szse.cn">https://www.szse.cn</a>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盖章页)

